

臺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入校扎根計畫 議題宣導實際案例

為配合「臺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入校扎根計畫」，讓講師律師在入校宣導時，能更深刻地與學生互動並具體說明，針對本計畫 5 大宣導議題 整理近兩年社會重大校園或兒少相關新聞事件，供講師律師協助將以下實際案例作為宣導教材，和學生宣導法律後果與違法嚴重性。

一、「反霸凌宣導」

 **法律強調：**未成年犯罪並非沒有刑責，教唆、同儕群組公審、動手傷人皆需面對《刑法》重判、少年事件處理法或鉅額民事連帶賠償。

（一）新北市學生割喉案

2023 年底，新北國中生林姓少女因與他班學生口角，竟教唆同校郭姓少年持彈簧刀割頸刺胸殺害該學生。2025 年底二審宣判，法官考量其行徑殘忍且無真心悔改，依殺人罪加重判處少年 12 年、少女 11 年有期徒刑，全案於 2026 年 2 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。此案打破「年紀小犯罪免受制裁」的迷思，教唆者與行兇者皆面臨重刑入獄，代價極其慘痛。

（二）嘉義縣國中生長期霸凌與性揮擊判賠案

2025 年 10 月嘉義地方法院宣判，一名國中生遭 4 名同學長期以難聽綽號公然侮辱，並伴隨肢體掐頸、用腳踹腹部，甚至隔褲揮擊被害人配戴生殖器致傷。被害人身心重創、合併憂鬱轉學。法院最終判決這 4 名施暴生與其家長必須連帶賠償近 10 萬元民事賠償金。此案強調，校園霸凌除校規處分，施暴學生及家長更需承擔法律上的鉅額民事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台中某女高職生遭同儕排擠與網路霸凌輕生案

2024 年，台中一名女高職生因故遭到班上同學集體孤立，不堪同儕長期的排擠與在網路群組中公審、嘲笑，最後走上絕路。此案震撼社會，凸顯關係霸凌與網路公審的致命危害。律師可藉此向學生宣導，網路世界並非法外之地，私訊截圖公審、在班群散布謠言、排擠他人，加害者皆可能涉犯《刑法》公然侮辱、誹謗、甚至教唆或煽惑他人自殺等刑事罪責。

二、「反詐騙宣導」

 **法律強調：**不貪圖小利、不當人頭帳戶！出租帳戶或協助跑腿，不僅信用全毀，更會觸犯洗錢及組織犯罪重罪。

（一）中部大專院校學生集體「無卡分期」契約詐騙案

2023 至 2024 年間，中南部多所大學上百名學生，誤信通訊行業務員話術，以為「協助簽署無卡分期合約購買 3C 產品、拉同學當下線，不需付任何錢就能賺現金」。後續嫌犯拒繳貸款跑路，造成大量學生背負 5 至 10 萬債務被債權公司催繳。此案警告學生切勿因貪圖蠅頭小利簽署不實合約，不僅個人信用受損，涉嫌拉下線者更可能淪為詐騙共犯。

（二）大學生為賺外快出租帳戶，淪為詐團洗錢共犯判刑案

2025 年 6 月，彰化一名曾姓大學生為賺取外快，將個人郵局帳戶與提款卡租給陌生人，隨後被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行騙 13 萬元。彰化地院審理後，認定該大學生違反《洗錢防制法》，判處拘役 40 日（得易科罰金 4 萬元），並留下一輩子的刑事前科案底。警告學生「出租、出借或提供帳戶」就是協助犯罪，會觸犯刑事重罪並留下人生污點。

（三）20 歲清寒大學生遭詐騙逼上絕路事件

2025 年底，一名清寒大學生因誤信網路求職與不實借貸，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，甚至遭威脅成為共犯而悲憤輕生。警政署統計單年即有數萬名大專學生因網購、求職遭遇詐騙。宣導時應叮嚀學生，找工作或網路互動應尋求正規管道，一旦發現涉入詐團，應主動向警方或學校通報求助，避免一步錯步步錯，涉入《洗錢防制法》及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。

三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」

 **法律強調：**身體自主權不容侵犯，偷拍、持有或散布不雅性影像，已被法律列為重大犯罪嚴懲，前途全毀。

（一）藝人黃子佼涉向「創意私房」購買持有兒少性影像案

藝人黃子佼因涉嫌長期於網路非法論壇「創意私房」付費下載、持有包含多名未成年受害人的兒少性影像，引發軒然大波，一審被判有期徒刑 8 個月。自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修法後，即使是單純「付費觀看」或「持有」未成年不雅影像，皆屬於刑事犯罪。宣導時須強調，任何涉及未成年的性影像下載、點閱與傳播，都是違法且會被判刑的。

（二）警員加入偷拍論壇並在派出所女廁裝針孔遭免職起訴案

2024 年底，多名基層員警被查出是「創意私房」偷拍論壇的會員，甚至有人在派出所女廁裝設針孔攝影機，偷拍女性同仁及民眾的不雅影像，事發後隨即遭到免職並移

送法辦。此事件表明，無論在社會還是校園，利用科技工具偷拍、非自願傳播或持有他人非公開活動性影像，除觸犯《刑法》妨害秘密罪，更會重創人際，直接斷送一生的前途與就業機會。

四、「家庭暴力與自我覺察」

💡 **法律強調：**家庭暴力絕非家務事！「目睹家暴」對兒少同樣是傷害，未成年人情緒失控對長輩動手也構成家暴，應勇敢覺察並求助。

（一）國中目睹兒因長期家庭暴力，聯絡簿寫下詛咒語句案

2025 年衛福部記者會分享，一名女性長期遭受丈夫的肢體與言語家暴，而兩人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成為「目睹兒」，長期處於暴力陰影下，最終在國中聯絡簿寫下「希望父親去死」等極端的心理創傷言論。此案例顯示家庭暴力對子女深遠的精神虐待與負面影響，呼籲學生在日常中若自我覺察家庭內有暴力事件，應主動向老師或撥打 113 求助，避免創傷累積。

（二）台灣未成年「傷害直系尊親屬（APV）」家暴通報暴增案

2025 年 7 月衛福部公布統計，國內未成年子女對父母家暴通報在 5 年內暴增 8 成，多數具有過動（ADHD）、自閉等特殊身心狀況，且許多個案成長過程中曾經歷目睹家暴等創傷。此現象提醒學生「自我情緒覺察」的重要性。對父母、長輩動粗或言語暴力同樣屬於家庭暴力，會啟動家暴防治網絡與司法輔導介入，當察覺自己有暴力傾向時應及早尋求輔導諮商協助。

（三）家長以不當管教為名，過度施虐體罰致孩子重傷案

近年時有中南部家長因情緒失控，對學齡孩子施以禁食、罰跪或以粗大鐵棍打到體無完膚的虐待案件。宣導時律師可教育學生，法律保障每個孩子的生存權與健康權。不當體罰與家暴絕非「家務事」或「愛你的管教」，學生必須自我覺察自己是否正遭受家暴，並勇於尋求校內輔導室、保護線 113 或撥打 110 通報。

五、「毒品危害防制宣導」

💡 **法律強調：**新興毒品常偽裝成一般電子煙油，引發毒駕與校園失控！「依托咪酯」已研議升級為一級毒品，持有與攜帶載具皆重罰，切勿嘗試。

（一）「喪屍煙彈」依托咪酯入侵校園，研議升級一級毒品案

2025 至 2026 年間，原本是醫療用麻醉藥的「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」被非法混入電子煙油中，包裝成果汁或薄荷口味，製成「喪屍煙彈」在校園流竄，吸食者會出現肌肉抽搐、如喪屍般失控。因危害極大且釀成多起致命毒駕，法務部已研議將其升級為

「第一級毒品」，製造販賣最重可處死刑。警告學生千萬不要接受同學遞來的不明電子煙。

(二) 教育部因應喪屍煙彈，校園最快於 2026 年 9 月導入唾液篩檢

為防堵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在校園擴散，教育部規畫自 2026 年 9 月起，在校園內導入「毒品唾液篩檢」，針對有事實認定具有施用毒品嫌疑的學生進行早期風險辨識篩檢。此政策宣告了政府防堵校園毒品的決心。吸毒不再能存僥倖躲避，一旦被驗出，除了將面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警政輔導網強力介入，更會嚴重影響後續的升學與人生前景。

(三) 衛福部修法嚴查，未來在校持有「電子煙載具」最高罰一萬

2026 年 5 月，因應喪屍煙彈多以「電子煙」為載具流通，造成查緝漏洞，衛福部提出修正草案：未來任何人「只要身上持有電子煙」，載具將直接沒入，且面臨最高 1 萬元罰鍰。律師入校可大力宣導此法規：現今法令已全面防堵，不要以為只是幫同學攜帶、保管電子煙沒事，只要「持有」就屬於違法，切勿拿個人前途和荷包開玩笑。